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營養室
職稱	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(營養師)
名額	正取 1 名 (備取 1 名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營養室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
資格條件	1.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大學或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。 3.具營養師證書。 4.具糖尿病衛教人員 CDE 證書或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證書。 5.具慢性腎臟病整體照護訓練班證書或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。 6.具臨床營養實務經驗。 7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8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9.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 ** 本定期契約為育嬰留停之業務,職代期間約 1 年,如該員復職即同日解約。 ** 本契約應徵之營養師需有臨床工作經驗,且能獨立完成工作,不接受 PGY 訓練
工作項目	醫院營養相關業務(臨床營養、社區宣導等)
工作地點	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甄試項目	1.筆試：(50%) 臨床營養、社區營養 2.口試：(50%) 含實作測試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員工餐廳貴賓室
甄試時程	1.審核資格合格者通知考試 2.筆試時間：114 年 9 月 26 日 3.口試時間：筆試合格者(成績 60 分以上)於當日進行口試
報名方式(含檢具文件)	1.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填寫「本院營養室招考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報名表」、「自傳」，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或專人將報名資料送達本院憑辦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『應徵定期契約醫事技術師(營養師)』，並將報名表 email 至 hsiu@vghtc.gov.tw 2.應檢附資料：請檢附報名表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、營養師證書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 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所附資料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

	4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5.依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5條之附表2第1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。依甄選成績排序錄取，公告錄取後2周內須繳交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報告(1年內的報告)，合格後，始予進用；如未在期限內繳交，或不合格，不予進用。 6.通信報名地址：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營養室 聯絡電話：(04) 23592525 轉 2625 聯絡人：營養室陳昭秀組長。 7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8.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--	--

臺中榮民總醫院應徵醫務約用人員甄試報名履歷表

姓名			英文姓	(姓氏在前)		性別			請貼照片 (有電子檔請貼圖檔)			
國民身分證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是否退休再任	☐ 公退 ☐ 軍退 ☐ 勞退 ☐ 否			國籍 (請勾選)	☐ 無 ☐ 有，國籍：_____							
通訊方式	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							電話號碼	住宅：		
	居住地	□□□□□								手機：		
	E-mail	(請務必填寫)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	院系科別	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		
				起(年、月) 迄(年、月)								
外 國 語 文												
語文類別	測驗名稱		生效日期		分數/等級		證書字號			備 註		
專 業 專 長 及 證 照												
專長項目		證照名稱		生效日期		證件日期文號		核發機關		專長描述		
				年 月 日		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		
種 類		等 級				身 分 別				族 別		
實 習 機 構 / 志 工 服 務												
實習機構	機關名稱		起訖年月		志工服務	機關名稱		起訖年月				
最 近 五 年 內 工 作 經 歷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(公司行號)		職稱		工作內容		實際到職年月日		實際離職年月日		異動(離職)原因		

證 照 資 格	證照名稱	類科	級別	證書字號
審 查 結 果	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：			
	1. () 身分證正反面 5. () HACCP結業證明			
	2. ()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 6. () 個人親筆自傳（600字以內）			
	3. () 營養師證書、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 7. () 其他證明文件(工作經歷、英檢等)			
	4. () 糖尿病、腎臟病、加護病房證書			
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
	審核人員簽章	初審		複審

簡 要 自 述

(必填)

填表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